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64

投诉人: 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被投诉人: shuan bmyu (山本木)
争议域名: heidenhian.com
注册商: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 (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 要求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投诉人的申请, 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投诉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

2010 年 6 月 13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及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10 年 6 月 17 日, 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 “heidenhian.com” 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 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 年 7 月 30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送通知, 转去投诉书。

2010 年 8 月 3 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 2010 年 8

月 3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其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向严浩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严浩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严浩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 14 日内，即 2010 年 9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就本案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有限公司（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地址为德国特朗罗特 83301，约翰内斯·海德汉博士大街 5 号（Dr.-Johannes-Heidenhain-Str. 5 83301 Traunreut），其委托代理人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的赵斌律师和潘建波律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shuan bmyu（山本木），域名注册商确认的被投诉人的地址为 bring small road 10（柏林小河表水路 10 号）。被投诉人于 2010

年4月14日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eidenhain.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和商号 HEIDENHAIN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1988年3月3日，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就已经在德国注册了 HEIDENHAIN 商标(国际分类号：9)，注册号是 1118785，适用的产品或服务是：“测量、称量、控制和监控仪器、物理学、光学以及电子类量角器或测量仪器；数码定位仪器以及控制器；上述货品零部件以及上述货品可机读程序；精密测量，刻度盘，刻度和科技应用提供显微结构零部件(只要包含在第9类别以内)；光学精密部件(只要包含在第9类别以内)”。1993年4月17日，投诉人在中国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在中国注册 HEIDENHAIN 商标的申请，并于1994年9月28日获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号为707875，核定使用的产品或服务是：“测量、控制、检验及称量装置及仪器；光学及电子测长度及角度用装置及仪器；数字定位指示装置及数字控制装置，及上述商品用的零件及附件及程序；精密量尺，刻度板；秤；显微结构零件；印刷电路；光学及机械精密元件”。此外，投诉人还在欧盟、俄罗斯、美国、英国等三十多个国家注册了 HEIDENHAIN 商标，并在世界各地使用“HEIDENHAIN”商标，“HEIDENHAIN”商标在客观上是享誉全球的驰名商标，在中国也有相当的知名度。“HEIDENHAIN”本身没有固定含义，系投诉人公司创始人姓名的一部分，由投诉人所独创，投诉人对其享有专用权。

② 投诉人是“heidenhain.com”、“heidenhain.com.cn”、“heidenhain.cn”、“heidenhain.de”、“heidenhain.us”、“heidenhain.org”、“heidenhain.net”、“heidenhain.biz”、“heidenhain.in”、“heidenhain.hk”、“heidenhain.at”等几十个域名的合法持有者，并且一直将该等域名用于商业经营。由于 heidenhain 来源于投诉人的知名商号和注册商标，投诉人理应对其享有合理的权利保护。

③争议域名 heidenhain.com 的识别部分为 heidenhain，该部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号和注册商标“HEIDENHAIN”相比，除字母大小写和字母 a 和 i 的排列顺序外，在字母的组成和其他字母的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由于字母的大小写不影响本身的含义，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差别极其细微，网络使用者在见到争议域名时，完全可能将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混淆，从而将使用争议域名者误认为投诉人。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 heidenhain 不是固定组合，来源于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为投诉人所独创。此外，投诉人的商号“Heidenhain”并无其他含义。因此，“Heidenhain”在全世界具有唯一性，即只能与投诉人产生联系。同时，投诉人从未许可和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名称和商标“Heidenhain”或任何与之近似的标志，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才注册争议域名，亦大大晚于投诉人使用商号和注册商标的时间。被投诉人在无数种汉语文字、汉语拼音及英文字母组合中，唯独选用与投诉人独创的知名商号和注册商标无甚差别的字母组合注册为域名，抄袭行为显而易见。自然，被投诉人对这一“抄袭成果”并无权益可言。

(3) 被投诉人对争议该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 DR. JOHANNES HEIDENHAIN GmbH 在光学电子、精密测量仪器行业内知名度极高，其生产销售的“HEIDENHAIN”牌产品在全球各个市场均享有盛誉。投诉人于 1948 年即在德国成立，并在 1999 年初就在中国北京和上海设立了代表处，之后又在北京投资 2770 万美元设立了工厂。作为世界测量系统的巨头，投诉人在中国的每一步投资和发展都被各家媒体广泛报道。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EIDENHAIN”，并在内容上完全复制投诉人 www.heidenhain.com 网站上的内容。而且，点开争议域名网站上的“产品搜索”和“各项产品具体介绍”的链接即可进入投诉人的网站。

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商标和网站 www.heidenhain.com 都非常熟悉。

此外，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14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以“HEIDENHAIN”为显著部分的商标在德国和中国的注册日期，也晚于投诉人开始在德国、中国和世界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的时间。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提供的联系地址是 bring small road 10（中文：柏林小河表水路 10 号），联系电话是 +86.9912345677，均为明显的虚假信息。在投诉人发现争议域名并委托律师向其发送律师函指明其侵权行为时，被投诉人立即将争议域名网站上的所有内容都删除，且该网站至今仍为空白。可见，争议域名并没有起到正当合理的识别使用主体的作用，相反，由于域名的极度相似和网站内容的完全一致，还容易造成混淆和误导，尤其是误导投诉人的客户，使知道、熟悉“HEIDENHAIN”的客户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联系，从而致消费者误认，其恶意非常明显。

根据《政策》第 4(b)(ii)的规定，有如下情形的，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与投诉人所享有的注册商标和知名商号极其相似，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阻止了投诉人将其拥有合法权益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由投诉人合法使用。被投诉人抢注该域名的行为亦将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关系。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合法的权益。因此，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注销本案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提供答辩意见。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

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提出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是否享有权利

投诉人诉称，其在 1988 年 3 月 3 日就已在德国注册了“HEIDENHAIN”商标（国际分类号：9）；1994 年 9 月 28 日，“HEIDENHAIN”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在欧盟、俄罗斯、美国、英国等三十多个国家注册了“HEIDENHAIN”商标，并在世界各地使用“HEIDENHAIN”商标。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HEIDENHAIN”商标在中国的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在德国、欧盟的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及翻译件支持，证明上述陈述属实。对于以上事实，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heidenhian.com”的主体部分为“heidenhian”，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HEIDENHAIN”，因域名不区分大小写，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拉丁字母的组成完全相同，仅仅是在排列顺序上，第八个和第九个字母的顺序相反。此外，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本身并不是一个固定组合的词组或有实质意思的单词，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eidenhian”亦不是固定词组或有实质意思的单词，面对两个由长达十个字母构成的无序拉丁字母组合，普通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时，很难发现其中第八个和第九个字母排列顺序不同，极容易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造成误认。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一争议事实，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heidenhain”来源于投诉人的商号和注册商标“HEIDENHAIN”，是对投诉人商号和注册商标的抄袭。投诉人从未许可和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号和商标“HEIDENHAIN”或任何与之相近似的标志，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委托、合作等关系。

被投诉人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是否享有权利提出任何有效证据。如前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heidenhain”并不是有实质含义的固定词组或单词，也不是任何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同时也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关于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诉称，投诉人在光学电子、精密仪器行业内知名度极高，其生产销售的“HEIDENHAIN”品牌的产品在全球各个市场均享有盛誉。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EIDENHAIN”，并在内容上完全复制了投诉人官方网站www.heidenhain.com上的内容。此外，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10年4月14日远远晚于投诉人“HEIDENHAIN”商标在中国和德国的注册时间，也晚于投诉人在德国、中国和世界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的时间。在投诉人委托律师向被投诉人发送律师函指明其侵权行为时，被投诉人立即将争议域名网站上的内容删除，且该网站至今仍为空白。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这一抢注域名的行为容易造成混淆和误导，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的以上主张有其提供的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的网页截屏复印件的公证书、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屏的复印件、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发送的律师函复印件等支持。被投诉人未就此提供任何答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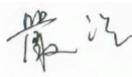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通过对比争议域名网页的内容与投诉人官方网页的内容可以发现，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上的内容与投诉人官方网站上的内容完全相同，并且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页突出地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HEIDENHAIN”。鉴于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而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商号的使用时间以及其相关业务的经营均早于被投诉人域名的注册时间，且投诉人在光学电子、精密仪器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显然，被投诉人是在明知“HEIDENHAIN”系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而注册与其极为近似的域名“heidenhian.com”。并且被投诉人还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站上的内容，突出地使用了投诉人的“HEIDENHAIN”商标，使得网络用户误以为其网址上所宣传的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根据《政策》4b 条的规定，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者，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可见，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了上述规定的恶意。

综上，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heidenhian.com”注销的主张，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应予支持。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heidenhian.com”注销。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